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401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肖海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因公出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肖海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,987,4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2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,376,5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610,90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69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265,3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29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5,093,100股，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4,025,195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1,067,905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41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19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72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41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19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72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41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19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72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41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19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72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1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99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02%；反对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464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08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肖海军合计持有的188,458,992股已回避表决。

7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6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3%。

10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3%。

1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0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29%；反对45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8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3%。

1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458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1%；反对51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3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95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49%；反对51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08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3%。

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肖海军合计持有的188,458,992股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祝卸和、陈国平、章击舟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